

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「危險工作場所審查或檢查-丙類工作場所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秘書室		1. 0.5 日
危險機械設備科		2. 24 日 2.1
		3. 10 日 3.1
		4. 10 日 4.1
秘書室		5. 0.5 日

受理方式：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45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